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640号

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
达路136号。

倪辉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黎红雷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浦威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《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5号）
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及

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年1月11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3,740万元至5,610万元。4月13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净利润修正为亏损5,000万元至亏损5,800万元。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5,444.29万元。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第一款、第5.1.3条第一款、第5.1.9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倪辉、时任总经理黎红雷、财务总监浦威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、第4.3.5条和第5.1.9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3.2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二、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倪辉、时任总经理黎红雷、财务总监浦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

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年8月7日